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22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毛女，男，1974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北省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18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毛女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1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毛女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0年11月30日12时许，被告人张毛女因怀疑其妻子与他人有不正当关系，携带空啤酒瓶至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丰路XXX号附近处，见其妻子与被害人同在车内，遂持啤酒瓶击打被害人头部，并对被害人拳打脚踢。经鉴定，被害人因外伤致面部创口构成轻伤一级；头皮创口构成轻伤二级。

2020年12月15日，被告人张毛女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到案后，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被告人张毛女家属已代为赔偿被害人相关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张毛女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轻伤，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；被告人张毛女具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情节，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张毛女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毛女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张毛女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且在家属帮助下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得到谅解，对其可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毛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被告人张毛女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王岚  
火伟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